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子婷

林紋棋

一、債務人林子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853,183元，及其中
(一)新臺幣487,507元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百分之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二)新臺幣1,462,528元自民
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8計算之
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9期）；(三)新臺幣3,951,574元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四)新臺幣3,95
1,574元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1 之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4 高連續收取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
05 債務人林子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紋
06 棋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7 院提出異議。

0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3 ※附記：

14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6 請勿庸另行聲請。

17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9 令。